

· 公 平 公 正 诚 实 信 用 ·

#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项目编号：ZHTS2025-001）评标工作已经结束，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2145000.00 元

项目经理：白杨

工 期：45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与采购人进行合同洽谈和签署工作。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和天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其他事宜：

贵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HXF-TJ/C01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 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SHXF-TJ/C01

## 一、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已接受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的响应性文件，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25年3月17日签订本协议书。

受渭河洪水冲刷侵蚀影响，石堤河防倒灌工程自2011年建成以来，工程设施水毁严重，近年来工程一直带病运行。工程橡胶坝袋外层龟裂、粉化、膨胀等问题突出，2023年曾发生过较大破裂险情，目前从坝袋现状和使用年限判断，坝袋寿命已达上限，坝袋在抵御来年渭河洪水期间，发生再次破裂险情机率增大，防洪功能减弱，对石堤河支流及华州区防洪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更换防倒灌工程橡胶坝袋及其配套设备电机、水泵、电缆等设施非常迫切。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更换橡胶坝坝袋，坝袋净长度74m；(2)对石堤河防倒灌工程建筑物出现的裂缝采用水泥砂浆灌缝处理，长度200m。对橡胶坝上游铺盖、坝体段、消力池段、海漫段伸缩缝开裂问题进行修复，长度498m；(3)更换信息化系统设备及老旧电缆，

更换泵房两台充排水泵软启动柜为变频柜，更换 PLC 控制柜，在上游 4km 处岸边增设水位监测仪表一套，更换泵房电力电缆 YJV-3×70+1×50 型号电缆 30 米。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的其它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21450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白杨。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安全生产见磋商文件有关条款，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45 天。

10、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一份，监理人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景路中段 202 号

邮编：710018

电话：029-83665350

传真：029-83665350

签订地点：西 安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

邮编：710018

电话：029-83660860

传真：029-83660860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806931601421002463

##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执行。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202 号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所在项目范围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其它临时设施占地。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联系施工电源、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本章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本章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成期限；
- (3) 按本章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4.1.3 款项补充：完工清场、撤离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4.1.5 款项补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足够数量的安全生产、水保、环境保护设施和宣传标语牌，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承保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

(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以前，工程的维护和管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进驻工地后，施工期间的一切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建设费用，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钢材、木材、石料、砂石料、油料、管材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价格为采购价与运费及保管费之和，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10000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

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 4.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并按其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履行完合同任务，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建设或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但工程建设期间与项目经理不得同时离开工地），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1万元，且发包人不接受技术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技术管理的权利。

#### 4.7 承包人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并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详细勘察本工程施工的地理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制定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所有材料、中间产品、设备等进场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进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对材料、中间产品、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求，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5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

在开工 5 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坝袋安装。其中**对于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和工程整体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制作工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无		无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无。

其它情况：

(1) 增加额外工程项目、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等。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顺延工期，但不计取窝工损失费。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图纸到位的迟延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3) 因上述以外原因引起连续停工两天以上，经监理人确认，顺

延工期，不计取停工费、窝工费。

(4) 因承包人原因，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影响本工程施工、相关工程施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发包人有权调减合同工程任务。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3. 工程质量

13.1.4 合同工程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材料及工程设备、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水泥、砂子、碎石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应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同时承包人须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砂浆、砼强度、坝袋关键质量控制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子目。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不变。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差。

## 17. 计量与支付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月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合同工程计量证书一式陆份，进度支付报表一式陆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每月 25 日报完成工程量，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10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完成工程总值的 3%。承包人在申报最后一期进度报表时，按监理人、发包人确定的最终实际完成工程总值的 3%，向发包人提供等值银行保函或向发包人指定帐户完成转帐后，发包人完成最后一期进度报表支付。最后一期报表前的进度报表拨付时，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且通过质保期验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移交全部工程资料、退还竣工审计核减投资手续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剩余质保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 18、竣工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验收、单位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要求执行。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通过合同完工验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工程缺陷处理的组织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缺陷、损坏，工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采取自愿）。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含在一切险中；

### 20.5 其他保险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险：安责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施工期，由承包该工程的施工企业投保，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计算严格执行《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陕

水建发[2024]73号文)的通知精神,并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不可竞争性的费用)中列支。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安责险投保后,提供发包人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保险单1份,并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监管平台相关信息的填报。

##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陕西省水利厅建设监督处裁决。

## 25. 补充条款

### 25.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和《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文件执行,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5.1.1 承包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给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5.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规定缴存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5.1.4 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

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要求所有企业通过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和管理。施工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25.1.5 总承包企业应与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应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5.1.6 承包人要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25.1.7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25.2 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 25.3 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发包人《工程资料整编办法》等的规定，整理、装订项目管理、技术、音像等文件，在通过省水利厅组织档案专项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 四、技术条款

严格按照本工程磋商文件第三卷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进行施工。

## 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一</b>	<b>建筑工程</b>					1946762.78	
<b>1</b>	<b>橡胶坝坝袋更换</b>					1913239.47	
1.1	橡胶坝袋（净长74m、高4.5m，采用抗苔藓吸附抗菌配方制作）	采用BL-JBD4.5-300300-3，三布四胶，厚度12.55mm，锦纶66	m <sup>2</sup>	1350	1056.8	1426680	
1.2	堵头	采用BL-JBD4.5-300300-3，三布四胶，厚度12.55mm，锦纶66	m <sup>2</sup>	112	615.5	68936	
1.3	底垫片	一布两胶，厚4mm，锦纶66	m <sup>2</sup>	693	21.94	15204.42	
1.4	海绵止水		m	166	79.53	13201.98	
1.5	补强胶板	JBD300300-2，厚度8mm	m	166	109.73	18215.18	
1.6	止水胶		kg	166	12.5	2075	
1.7	锚固件（含排气阀、压板、压力监测器、螺帽等配件）	符合相关规规定及安装要求	套	1	2000	2000	
1.8	坝袋安装	按照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安装	%	20	1546312.58	309262.52	
1.9	旧坝袋拆除及处理		项	1	8000	8000	
1.10	充水实验	含方案编审、水电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	项	1	3000	3000	
1.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5	1866575.1	46664.38	
<b>2</b>	<b>伸缩缝及裂缝修复</b>					<b>33523.30</b>	
2.1	清理坝面		m <sup>2</sup>	3626	2.05	7433.3	
2.2	C30混凝土修缝	C30混凝土	m <sup>2</sup>	112	18.8	2105.6	
2.3	聚硫密封胶		m	498	40.52	20178.96	
2.4	M10砂浆灌缝	M10砂浆	m	200	8.38	1676	
2.5	木模板		m <sup>2</sup>	10	131.18	1311.8	
2.6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5	32705.66	817.64	
<b>二</b>	<b>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b>					<b>141580.78</b>	
1	泵房电力电缆更换	电缆型号YJV-3×70+1×50	m	30	108.14	<b>3244.2</b>	
<b>2</b>	<b>信息化控制系统改造</b>					<b>107729.29</b>	
2.1	智能视频监控					34207.52	
(1)	智能摄像机（4G，含256G存储卡）	红外高清网络球机1/1.8英寸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8颗红外灯，红外距离180米2颗白光灯，补光30米水平控制速度：0.1~180°/s，预置位精度0.4°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角度-10°~90°	台	3	2463.27	7389.81	
(2)	太阳能供电套装（含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充电控制器、安装支架）	200W单晶硅太阳能板，蓄电池12V/200Ah，连续放电24小时以上，地埋防水；控制器额定功率：24V/900W，支架定制	套	3	5987.57	17962.71	

## 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摄像机立杆支架	镀锌钢管，杆高5m，杆径90mm，2mm厚，带横臂，杆身喷塑处理与现场其他监控杆保持一致，含避雷器、防雷器、支架。避雷针φ15圆钢，长度1500mm。50*4mm扁铁，焊接，接地电阻小于10欧姆。二合一防雷器，支架定制	套	3	495	1485	
(4)	摄像机立杆土建(含接地)	800mm×800mm×1200mm C25钢筋混凝土基础	项	3	990	2970	
(5)	通讯费(3年)		项	1	2000	2000	
(6)	辅材(包括网线、电源线、管卡、立板、脚栓等)		项	3	800	2400	
2.2	自动化控制系统					73521.77	
(1)	PLC柜(含触屏)	技术参数：模块化设计，支持高级编程语言，可扩展I/O模块，至少支持64点数字量输入/32点输出和16点模拟量输入/8点输出；布尔执行速度 0.08 μs/指令；实数数学运算执行速度 2.3 μs/指令；通讯端口：串行端口(RS232/485)、嵌入式10/100 Base-T以太网端口(RJ45)。CPU支持 Modbus-RTU、Modbus/TCP、Profibus-DP、EtherNet/IP、CIP串口等通讯协议。柜体尺寸：2200*800*600 触摸屏参数：10寸以上，彩色、完全汉化，LED背光。集成以太网接口和串口，支持Modbus RTU协议，支持趋势图，配方管理，报警功能。屏内设置电涌保护器，端子板应至少有20%的备用端子	台	1	18774.34	18774.34	
(2)	变频柜(低压电器柜)	功率：30KW 功率因数：0.98 效率：98%(额定功率时) 分辨率：0.1% 精度：±1% 柜内配置断路器，继电器、浪涌保护器、温湿度控制器，风机等保护装置柜体尺寸：2200*800*600	台	2	4533.49	9066.98	
(3)	工业级交换机	千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2个1000Base-FX，单/多模，SFP接口8个10/100/1000 Base-T(X)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IP40；工作温度：-40C~+85° C	台	1	19180.03	19180.03	
(4)	浪涌保护器	额定工作电压220V/380V；最大持续电压：420V；标称电流：20kv	台	3	1430	4290	
(5)	雷达水位计	最大测量范围：30m；测量精度：±3mm；分辨力：±1mm，雷达频率24~26GHz	台	1	4950	4950	

## 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	水位计立杆(含立杆、横臂、网线、电源线)	立杆:镀锌钢管,杆高5m,杆径219mm,2mm厚,带横臂,杆身喷塑处理与现场其他监控杆保持一致。横臂,杆径90mm,2mm厚,横臂喷塑处理与现场其他监控杆保持一致。网线、电源线定制	套	1	495	495	
(7)	立杆基础	800mm×800mm×1200mm C25钢筋混凝土基础	项	1	858	858	
(8)	避雷接地(含避雷针、接地扁铁)	避雷针Φ15圆钢,长度1500mm,焊接。50*4mm扁铁,接地电阻小于10欧姆	项	1	1228.29	1228.29	
(9)	太阳能电池板(含支架)	40W单晶硅太阳能板	台	1	5987.57	5987.57	
(10)	免维蓄电池	40AH免维护蓄电池	台	1	1980	1980	
(11)	充电控制器	系统电压:12V/24V 自动识别;额定功率:24V/900W;太阳能输入电压:<55V	台	1	1210	1210	
(12)	通信费(含4G通讯模块,3年)		项	1	2000	2000	
(13)	设备保护箱	尺寸:280mm*400mm*200mm,材质:S304	套	1	1501.56	1501.56	
(14)	安装调试	自动控制系统安装调试	项	1	2000	2000	
<b>3</b>	<b>管理系统</b>					<b>30607.29</b>	
3.1	网络硬盘录像机	视频输入:32路视频分辨率1080p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智能回放备份方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其它接口 硬盘:4个STAT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6TB的硬盘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USB2.0,1个USB3.01个RS-485串行接口,半双工1个标准的RS-232串行接口	台	1	6230.66	6230.66	
3.2	视频管理系统软件	报警发布、视频预览、站点信息等业务,负责对用户角色、监控设备、报警设备、服务器、水文测站进行集中配置管理,同时支持视频浏览、前端控制、录像查看、事件管理、存档管理、电子地图、报警联动、权限管理、警戒管理等安防监控功能	套	1	16757.94	16757.94	





# 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 SHXF-LZ/C01)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的项目法人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18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18日



## 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 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编号: SHXF-AQ/C01)

为在 渭河华州石堤河防倒灌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陕西睿跃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

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培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伟平

2015年3月18日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景路中段202号

邮编：710018

电话：029-83665350

2015年3月18日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

邮编：710018

电话：029-83660860

签订地点：西安

##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陕西省江河水库工作中心：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公司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白杨（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13022989417），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公司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发包人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违约处罚；发包人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所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

九、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发包人赔偿品牌形象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给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8日